

總統令

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，並增訂第五條、第六條條文。原第五條改為第七條，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增訂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原
第五條改為第七條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

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

- 第 四 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
- 一、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
 - 二、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
 - 三、曾任大學法律學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
著作者
 - 四、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
著作者
 - 五、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
-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
額三分之一
- 第 五 條 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九年
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
- 第 六 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總名額四分之三之出席暨
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通過
大法官會議法另定之